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0年8月6-8日在大连市香格里拉酒店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10年7月23日分别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6人,实到监事5人,监事宋求明先生授权监事长金艳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长金艳女士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以6票赞成,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二、通过《公司201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以6票赞成,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公司2010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等事项。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八月九日